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調整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
- 及
- (4)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方面：

- (a) 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938,415,181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隨即將發行1,093,841,518股合併股份(不包括任何零碎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包括：(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僅供識別

(c)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警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視乎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而變化。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截至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0股新股份。

調整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轉換比率將在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予以調整。因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重組導致須對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進行調整。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使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細則修訂。概無股東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有關股本重組及細則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細則修訂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達成本公佈所載「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列的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調整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因此，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調整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可能會或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買賣股份。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方面：

- (a) 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938,415,181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隨即將發行1,093,841,518股合併股份(不包括任何零碎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股本削減，包括：(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 (c)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的影響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75,340,000港元，包含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以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當中10,938,415,181股現有股份及3,089,833,015股可換股優先股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75,340,000港元，包含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27,53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其中1,093,841,518股新股份及3,089,833,015股可換股優先股將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本公司股本架構概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1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75,340,000港元	575,34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 27,53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30,000,000,000股新股份及 27,534,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
已發行股本金額	140,282,481.96港元	41,836,745.33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938,415,181股現有股份及 3,089,833,015股可換股優先股	1,093,841,518股新股份及 3,089,833,015股可換股優先股

註： 以上本公司股本架構僅供參考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所發行的新股份在所有方面相同，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且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本公司不會發行零碎新股份。新股份的任何零碎所有權將予以累計，並為本公司利益出售。零碎新股份僅就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持股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金額。建議將進賬金額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細則所准許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用於抵銷累計虧損。

警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目所產生的進賬金額，將視乎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前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而變化。

截至本公佈日期，除可換股優先股及其隨附的權利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除就股本重組而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影響，亦不會導致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發生變化，或者損及全體股東之利益。董事會深信，股本重組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或本公司於股本重組之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不會減少本公司對於繳足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未繳股本的義務，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互為彼此實施的先決條件。股本重組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生效而產生的新股份以及可能在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本重組符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要求。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生效日期生效。截至本公佈日期，上述任何條件概未獲達成。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股本重組而產生新股份碎股所帶來的困難，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在市場上按盡力基準提供新股份碎股買賣的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的詳情；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新股份碎股的持有人應注意，無法保證能為新股份碎股的買賣成功對盤。股東若對碎股買賣安排存疑，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黃色)的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取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份的新股票可在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10個營業日內領取。

股東應注意，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過後，每註銷一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發行一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所需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股東須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更高金額)。

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予刊發的通函內。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過後，僅可買賣新股份，新股份的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的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可再用作交付、買賣及交收之用，但仍將屬於有效的權利文書。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以及可能在轉換可換股優先股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接納規定的情況下，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0股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最後一次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每股現有股份之市價低於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預期應超過2,000港元。

本公司持續監測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本公司注意到，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近期經歷下行趨勢。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提高本公司在未來融資活動中定價的靈活性。基於(i)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21港元；(ii)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19港元；及(iii)於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最低收市價0.014港元，於有關期間，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而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然而，基於聯交所於本公佈日期所報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21港元以及現行每手買賣單位60,000股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的理論值將為0.21港元。因此，每手60,000股股份的理論價值為12,600港元。董事會決定建議更改每手交易單位，因為此將降低投資者購買股票的門檻，從而促進股份交易並提高股份流動性，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可能的每手買賣新單位，認為將每手買賣單位更改可最大程度減少新股份碎股。

根據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為降低股份面值，以便於日後進行可能的集資活動，股本削減實屬必行，其構成股本重組的一部份。股本削減有效將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的0.10港元降至每股新股份的0.01港元。股本削減將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以便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為發行的新股份定價。鑒於股份近期的交易價格，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並減低整體交易及處理股份交易之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部份銀行／證券公司對每筆證券買賣收取最低交易成本。由於新股份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及每股資產淨值增加，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增加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潛在投資者的吸引力，進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包括其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交易價格低於指定水平之證券的機構投資者。預期新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亦將相應增加。

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金額可由本公司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於抵銷累計虧損後，進賬金額如有餘額將轉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可由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細則准許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使用。這有助於日後本公司在其表現符合條件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加靈活地宣派股息及／或進行需動用可供分派儲備的任何公司行動。

股東務請注意，於本公佈日期，無法保證日後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即便在股本重組生效的情況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宣派任何股息。

於本公佈日期，除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或否定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的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倘本集團的業務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而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佈。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利益。

調整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

根據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轉換比率將在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予以調整。因此，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本重組導致須對轉換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最高數目進行調整。根據可換股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將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將由一(1)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3125股現有股份之比率調整為一(1)股可換股優先股兌0.003125股新股份之比率。於本公佈日期，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全部轉換權時向相應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因股本重組而由96,557,281股現有股份調整為9,655,727股新股份。

除上述調整外，可換股優先股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週年大會得出結果及達成股本重組的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可能因須花費額外時間遵守百慕達的監管規定而有所延期或變更，因此僅供參考。本公司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佈以公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二零二四年

預期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的日期.....九月六日(星期五)

交回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
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列事項須待達成實施股本重組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所列日期僅為暫定。

事項	二零二四年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十月三日(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十月三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三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按 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新股份以及 以新股票按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 新股份的買賣同時進行)開始.....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延期或變更。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公佈。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使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本公司亦建議進行其他相應的內務修訂，以令現有細則與細則修訂相符。鑒於有多項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用新細則完全取代現有細則以使細則修訂生效。

細則修訂主要範疇概括如下：

- (a) 明確規定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透過更多的專人及電子渠道提供或發佈通告或發佈文件，並更新有關視為送達通告或交付文件之時間的條文；
- (b) 更新有關送達通告及文件的條文(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及
- (c) 使本公司可購入及持有其股份為庫存股份。

細則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細則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並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於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前，現有細則仍將有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細則修訂。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細則修訂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或細則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有關股本重組及細則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達成本公佈所載「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列的各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調整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因此，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調整可換股優先股的轉換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審慎買賣股份。倘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累計虧損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細則修訂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修訂」	指	建議對現有細則之修訂，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一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佈「建議股本重組」一節
「股本重組」	指	建議對本公司的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相關運作程序規則，當中包含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3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3）
「公司法」	指	不時生效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版）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可按一(1)股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0.03125股現有股份的比率轉換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現有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之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且（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擁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建議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細則，將於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即生效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有關期間」	指	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姚慧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柴志強先生及黃志杰先生。